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1月22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8年8月20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			
建 以上语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h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Dencimark		重要資訊	無,本本並升示亞至本並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本基金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及投資於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依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趨勢,抓住產業主流趨勢,順勢選擇景氣循環向上的產業龍頭股,以及產業處於呈高度成長的電子次產業,選擇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個股波段持有,短、中、長期績效表現穩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以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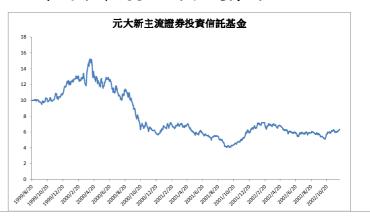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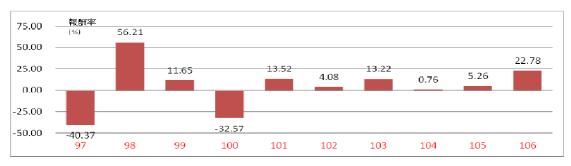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 107年10月31日

7 11		. •
投資類別/投資	投資金額(新台	佔基金淨資產
國家(區域)	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45	3.01
上市股票	637	42.67
上櫃股票	231	15.47
銀行存款	561	37.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	1.2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107年10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1 H AF AF H	基金成立日(88年08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29.15	-21.66	-14.36	7.90	28.47	61.68	107.60

註: 資料來源: lipper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2.72%	2.96%	2.69%	2.50%	3.0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5%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0)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	生之直接成本	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		
其他費用	等必要費用、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訴訟或非訴	於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		
	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第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